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

FL 0112

HB 20074—2011

飞机数字化制造流程定义与控制要求

Digital manufacturing flow definition and control requirements for airplane

2011-07-19 发布

2011-10-01 实施

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、缩略语	1
3.1 术语和定义	1
3.2 缩略语	1
4 一般要求	1
4.1 单一产品数据源	1
4.2 数字量传递协调	1
4.3 并行协同	2
4.4 流程优化	2
4.5 过程控制	2
5 流程定义	2
5.1 飞机数字化制造主流程	2
5.2 工艺准备阶段	2
5.3 零组件数字化制造	4
5.4 产品数字化装配	5
6 控制要求	5
6.1 工程数据的审批与发放	5
6.2 工程数据的协调和传递使用	5
6.3 工程更改	5
6.4 制造技术管理控制	5
6.5 制造过程管理控制	6
6.6 质量管理控制	6
6.7 数字化系统环境管理控制	6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飞机数字化制造流程图	7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、洪都航空工业集团、西安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西北工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廖建华、皮付见、李红卫、梁　勇、许建新、夏晓理。